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春秋茄克式执勤服、冬茄克式执勤服、制式长袖衬衣、制式短袖衬衣、单裤、防寒大衣（短款）、毛针织服（上衣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32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15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男士大檐帽、女士卷檐帽、凉帽（男士大檐帽女士卷檐帽）、单皮鞋、棉皮靴、皮凉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亨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帽徽、腰带、软肩章、套式肩章、软胸徽、软胸号、臂章、领带、领带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星源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6日

注：1. 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均须在此声明函中列明，并明确其生产厂家是否为中小微企业。

2. 本声明函的各项内容须全部填写完整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